

1

獨立前的政治秩序與華巫博弈

獨立前的政治秩序

馬來西亞與香港一樣，曾是大英帝國鼎盛時期的殖民地。1957年英國人讓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獨立，以聯邦制湊合了馬來半島上的九個蘇丹邦和檳城、馬六甲兩個「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但排除另一海峽殖民地新加坡。僅僅六年後，英國人基於東南亞的冷戰危局，為避免當地赤化，又在1963年撮合馬來亞、英屬婆羅洲（British Borneo）¹和新加坡三地為「馬來西亞聯合邦」，即所謂的大馬來西亞計劃，也是今日中文圈內常以「大馬」一詞簡稱馬來西亞的由來。不過新加坡只短暫待在聯合邦兩年，1965年就被掃出門，原因下述。

族群隔閡之始

沒有多少人會否認馬來西亞政治最關鍵的問題，至今仍是族群。而溯其源，則是19世紀中期英國人藉鴉片戰爭撞開中國沿海門戶後，為取得廉價又易於管控的勞力墾拓馬來半島，開始由華南一帶及英屬印度的馬德拉斯轄區（Madras Presidency）大量輸入中國和印度勞工。馬來人、華南漢人和南印度的泰米爾人（Tamils），²本就系出差異甚大的不同文明傳統，交融不易；而英殖民者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又依族群分工的管理方式，進一步區隔了不同群體間本就甚少交集的生活空間。所以馬來西亞族群、文化、宗教上的多元風貌，在百多年後的

-
1. 英屬婆羅洲當時的兩處英殖民地一個英國保護邦為砂拉越、北婆羅洲（今日沙巴）和汶萊。汶萊蘇丹因為和馬來亞當局談不攏條件，最終選擇獨善其身，不加入馬來西亞，遲至1984年1月1日才正式獨立。
 2. 英屬印度的馬德拉斯轄區即今日印度的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亦即泰米爾人世代以來的聚居地。早年來馬的南印度契約勞工中，遂絕大多數是泰米爾人。據1957年馬來亞獨立時的人口普查，泰米爾人在馬來亞印度人社群中，就佔了高達八成（Arasaratnam 1970: 44）。

今天，雖可謂繽紛多姿，卻還談不上「有機」。族群之間的隔閡與誤解，一直都在。

而從「先來後到」的先住民對移民的視角來看，這段百多年來的大規模移民史激出的關鍵提問，就是馬來西亞究竟是誰的國家？這是馬來人/土著的馬來西亞，還是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前者主、客分明，要求客人嚴守分際，認命地接受差別待遇，即便「客人」已經是土生土長的第二三四五代住民。後者則不分先後，不論主、客，只要是公民，理論上待遇平等。這項大哉問，可謂馬來西亞幾乎所有族群爭議的源頭。

誰是「馬來西亞人」？

不過需要補充的是：「馬來西亞人」其實是個非常複雜的概念，「土著」一詞也不例外。馬來人雖是憲法界定下的土著（*Bumiputera*，意為土地之子），但不是這個身份的壟斷者。1957–1963年間，土著是指馬來人和半島上人口已經十分疏落的「原住民」（*Orang Asli*），³馬來人幾乎就是土著的全部。統計局的人口分類中，當時也無「土著」一項，原住民被歸入「其他」。不過1963年馬來亞東擴為馬來西亞後，國家開始要處理東馬的其他土著群體，如沙巴的主流卡達山族（*Kadazan*）和砂拉越的主流伊班族（*Iban*）等，大分類則是「馬來人和其他穆斯林土著」、⁴非穆斯林土著、華人、印度人與其他。

3. 西馬的原住民早年曾被馬來人稱為*Sakai*，是一種含有「奴隸」之意的輕蔑稱謂。二次大戰後，因馬來亞共產黨發動武裝革命，政府為免在山區活動的原住民赤化，才成立了一個專責原住民的部門，並改稱他們為*Orang Asli*。

4. 馬來西亞憲法第160(2)條文是以寬鬆的文化標準而非血緣，界定何謂「馬來人」。一個人只要信奉伊斯蘭、慣常使用馬來話，且在日常生活中履行馬來習俗，就可謂馬來人。血緣上非馬來人的穆斯林土著，如沙巴的巴瑤族（*Bajau*）和砂拉越的馬蘭諾族（*Melanau*）等，因此往往被相關的政府機構刻意劃歸為「馬來人」。

五一三族群暴動後，政府機構自1970年代始，就傾向以「土著」一詞籠統地概括所有土著群體，以突出土著相對於非土著的人口優勢和宰制地位。如果純論憲法，土著各群體其實都享有同樣的憲定「特殊地位」(Special Position) 與特權。然而現實的政經分配秩序 (Pecking Order)，卻往往是馬來人優先、其他穆斯林土著次之、非穆斯林土著再次之。換句話說，土著本身是不是穆斯林，待遇有別，族群之上，還有宗教因素的影響。

宗教爭議

而說到宗教因素，伊斯蘭誠然是最主要的爭議源頭。1980年代後漸成主流的伊斯蘭政治，其核心關切，是該不該落實或如何落實伊斯蘭法 (Shariah/Syariah)，以實踐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⁵ 的終極理想。這方面的論述，其實同樣與論者對前殖民時代本土政治秩序的理解有關。支持落實伊斯蘭法者，如Hamid Jusoh (1991)，強調伊斯蘭法是早在英人殖民馬來半島前，就已經普遍在馬來諸邦踐行。馬來西亞當前的普通法制 (Common Law System)，在他看來，純是英人強加於本土社會的舶來品。結果反客為主，普通法不幸成了當前法制的主體，伊斯蘭的司法實踐，卻只能局限於個人法 (Personal Law) 範圍內的家庭法、遺產法和宗教義務相關法律。就此觀點而言，追求落實伊斯蘭法或建立伊斯蘭國度，不過是要回歸半島被殖民前的本土政治秩序，不是在掀動一場新的體制革命。英殖民時代才遷入半島的非穆斯林移民，對此並沒立場抗拒。

5. 必須說明的是：馬來西亞部分穆斯林追求的「伊斯蘭國」，是泛指以伊斯蘭法立國、實踐伊斯蘭公義的政教合一政體，而不是專指當前以恐怖手腕治國的「伊拉克與黎凡特/敘利亞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 Syria, ISIL or ISIS)。

這樣的論述離歷史事實究竟有多近，十分可議，何況國家的主體雖是馬來半島，仍需兼顧東馬差異甚大的歷史、宗教遺緒。徐雲彪就曾駁斥這類論點對馬來習俗 (Adat) 的刻意漠視，重點是馬來人雖早就皈依伊斯蘭成為穆斯林，卻並未徹底伊斯蘭化。馬來人歷來在日常生活中履行的傳統習俗，其實就與伊斯蘭文化迭有衝突 (See 2011)。簡言之，歷史問題恆是馬來西亞政治爭議裏的重要一環。以下即簡略勾勒馬來半島在被歐洲人殖民前後的政治狀況。

馬六甲王朝的興衰

15世紀初崛起於馬六甲海峽一帶的馬六甲王朝 (Malacca Sultanate, 1400–1511)，無疑是半島馬來人的歷史榮光。不過今人對馬六甲王朝的政制運作，瞭解不多，相關文獻的可靠性也成疑。而在該王朝之前，此地陸續為幾個古帝國的勢力籠罩，包括蘇門答臘的佛教帝國室利佛逝 (Sri Vijaya) 及爪哇的印度教帝國滿者伯夷 (Majapahit)，也因此經歷過一段相當悠久的印度化時期。馬來人的政治文化裏，基層對領袖的強烈尊卑觀念與順從，很可能就是印度文化遺緒之一。不過官方當今的歷史敘事，已經刻意抹去這段印度文明東漸的細節，而誇大了伊斯蘭政教文明對半島的影響。

1511年，馬六甲王朝亡於葡萄牙人之手。此後半島的其他各邦雖然存續，但規模小，內部的貴族割據勢力也多，蘇丹往往沒足夠的政治權威來強勢作為，或建立制度。此外，馬來諸邦夾在北方霸權暹羅與東印度群島的荷蘭殖民者中間，也難以向外拓展。所以沿襲至今的半島諸邦政制和運作傳



15世紀初以前，馬來群島曾有一段想當悠久的印度化時期，像印尼爪哇島的婆羅浮屠遺址是這印度化時期的證據之一；而目前馬來西亞約有百分之六人口信奉印度教，圖為位於吉隆坡的亞里安曼印度廟，建於1873年，是馬來西亞目前歷史最悠久的印度廟。

統，其實甚少；若有，也常是今人再造之「傳統」，或已經空有其表的官職與勳銜稱謂。馬來西亞今天的政治制度、運作模式與政治文化，其實處處可見英國前殖民主的身影，即便如君主立憲制下定期集會的「馬來統治者會議」，其概念與制度設計，也不例外。⁶

6. 關於當代的馬來政治文化，馬來學者常愛強調它是馬來封建傳統、西方價值觀與伊斯蘭的混合體，惟論述往往只觸及表象，並不深刻。反倒是美國政治學者白魯恂 (Lucian W. Pye) 早年對馬來人與華人政治文化衝突的觀察，雖未必十分準確，但有局外人的坦率客觀，值得參考 (Pye 1985: 248–265)。

英國殖民時期

英國人在18世紀末鞏固印度次大陸的殖民統治後，就將貿易觸角由印度延伸至馬來半島。1786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的Francis Light自吉打（Kedah）蘇丹手中取得檳榔嶼；⁷ 1795年，英國人再從荷蘭人手中接管了馬六甲。⁸ 1819年，Stamford Raffles進一步取得新加坡後，三地即被英人在1826年合組為「海峽殖民地」。⁹ 至於半島上的九個蘇丹邦，英人的直接干涉，事實上遲至1874年才陸續展開，手段則是和蘇丹們分別締約，先後取得對各邦的「保護」與行政控制權。

1874年，英人首先藉霹靂（Perak）的內戰介入霹靂政務，緊接着又掌控了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Negeri Sembilan）、彭亨（Pahang），並在1895年將這四邦合組為「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至於北方四邦——吉蘭丹（Kelantan）、登嘉樓（Terengganu）、吉打、玻璃市（Perlis），則是和半島南端的柔佛（Johor），被英人湊成行政體系上較為鬆散的「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馬來屬邦的自治程度較馬來聯邦高，且仍可保留以爪夷文（Jawi，一種衍自阿拉伯文的本土文體）書寫的馬來語作為行政語文，而這也意味着

-
7. 檳榔嶼在英殖民初期曾被喚作「威爾斯親王島」（Prince of Wales Island），現為檳城島（Penang Island）。該島在英人治下，一度發展成面向印度洋及溝通馬六甲海峽的國際商港，盛極一時。1800-1874年間，英人選陸續為檳榔嶼取得對岸大陸上的一片狹長地塊（Province Wellesley）作為腹地，合為檳城（Penang）一地。
 8. 其時歐洲大陸上，拿破崙戰爭方酣，英國僅是為遭到法軍入侵的盟友荷蘭，「代管」其殖民地馬六甲。拿破崙戰爭落幕後，英國曾短暫地將馬六甲交還荷蘭，但不久就透過1824年的《英荷條約》，將其蘇門答臘島上的殖民地明古連（Bencoolen，即今之Bengkulu），與荷蘭交換馬六甲，以更清晰簡潔地劃分彼此在東南亞的勢力範圍。
 9. 海峽殖民地原歸英國東印度公司管轄，1867年才移交英國殖民地直接統治。此後檳城、馬六甲、新加坡三地的住民即為「英屬民」（British subjects of the crown colony），而這與馬來聯邦和馬來屬邦內，居民的「蘇丹臣民」身份有別。



檳城的聖喬治教堂建於1818年英國殖民時期，是東南亞最古老的聖公會教堂。

獨立後，原馬來屬邦的本土宗教建制及蘇丹權威，普遍上都較原馬來聯邦的承襲得好。

吸納馬來統治菁英

英國人透過與各邦馬來蘇丹訂約而非赤裸裸地武力侵略建立起來的宰制關係，使一眾蘇丹普遍對英人不懷敵意。這種態度也影響了馬來庶民，視英人為保護者多於殖民者。無論如何，在英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半島各邦初期，馬來統治者因自身的權力遭大幅削弱，經濟利益也受損，確曾出現反彈。英人遂以吸納原馬來統治菁英進入殖民行政體系或給蘇丹定期供錢的方式，安撫對方的反彈。1905年創辦的瓜拉江沙馬來學院（Kuala Kangsar Malay College），就是以栽培皇族及權貴子弟成

為殖民地的中階行政官僚為職志 (Roff 1974)。舉例來說，各邦的縣級行政首長，起初清一色是歐洲人，但自1920年代開始，就逐漸由本土英校培育出來的馬來官僚取代。到了二戰前夕，縣級行政首長大多已是貴族出身的馬來官僚 (Vasil 1984: 32)。¹⁰而這批親英官僚，正是往後的不敗執政黨——全國巫人統一機構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簡稱巫統) 的領導階層主幹。

引入外勞將族群分工

馬來半島在英國人的管治下，迅速地被納入西方資本主義體系，成為全球經濟分工下的某個邊陲成員。錫與橡膠當時需求正殷，勞力短缺，而馬來農民因為擁有土地，不願到艱苦的礦區與膠林工作，英殖民者於是大量引入華南及南印度的契約勞工。而英人的族群分工、分而治之政策，就是把華工主要集中在礦區工作，把印度勞工安置在歐洲人經營管理的大型膠園裏。與此同時，殖民政府限制華、印移民擁有土地，另一方面則以「馬來保留地」的政策，讓鄉間馬來人留守鄉區，專責糧食生產，主要即米糧和漁獲兩項 (Purcell 1967; Hua 1983: 34–52)。

這種職業上涇渭分明的分工，除了導致各族群間長期疏離外，還有刻板成見根植於觀感中的歷史問題。譬如華人早年在經濟活動中，經常作為買辦，中介歐籍資本家和當地住民之間的交易，遂使馬來農漁民自始就對華人存有狡猾「剝削者」的不良觀感。而華人則一如英人，視安於悠閒鄉居的馬來人為無

10. 馬來亞獨立後的首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 (Tunku Abdul Rahman)，早年就曾在吉打邦的居林 (Kulim) 擔任過縣長。